

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

96年3月1日系教評會草案通過
96年3月5日系務會議書面票決通過
98年3月3日系教評會修訂
98年3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
98年10月2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二條
99年8月1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二、三條
99年12月2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二條
100年6月2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二條
101年3月2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二條
101年4月1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二條
101年6月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二條
101年6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二條
102年1月1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四、七條
102年3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二條
102年6月2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二、四條

第一條 本系依據本校『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並參照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委員七人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為選任委員,由全系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就符合資格之專任副教授(含)以上選舉(經全體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通過)產生。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且人數至少五人。

前項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

選任委員(教授或副教授)資格應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最近五年於本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包含國科會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

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者。

系主任如未具有前項推(選)選委員之資格,應由委員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系(所)教評會審查上一級教師案件時,次一級教師不列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參與對上一級教師資格之評審。

系教評會審查新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案件時，參加表決人數仍至少應有5人，不足之數由系務會議建議遞補人選（應符合第二條第三項規定）送請院長核定之。

第三條 選任委員任期一年，每學年結束前，進行改選，連選得連任。選舉採無記名投票方式，每人最多圈選三名，選舉當天當場開票。

如推選人數不足時，其不足之人數由本系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遴選若干人，經系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聘。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加開會議。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碩博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共同發表學術著作之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應出席人數。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會議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選任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本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第五條 本會負責審議本系各級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及校、院長提議等事項。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核備。修訂時亦同。